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23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尹俊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2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尹俊龍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尹俊龍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受刑人於民國113年4月17日裁判確定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。又本院函請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之相關事項表示意見，受刑人具狀表示希望從輕量刑等情，有本院上開函文、送達證書及受刑人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憑，是

01 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  
02 准許。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2罪分別為竊盜罪、持有第一級  
03 毒品罪，侵害法益及罪質不同，各次犯罪時間之差距等總體  
04 情狀，以及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、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  
05 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暨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所表示之  
06 意見等因素，乃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  
07 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 
10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姿 樺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 
14 書 記 官 吳 宜 臻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竊盜罪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112年7月19日13時31分許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803號	113年3月12日	同左	113年4月17日	
2	持有第一級毒品罪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111年10月22日16時50分前至111年10月22日16時35分許	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381號	113年8月28日	同左	113年10月10日	